

揭阳市水利局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揭阳市财政局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
揭阳市林业局
揭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文件

揭市水〔2020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 (2017~2030年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水利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分局、生态环境工作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:

《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(2017~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

划》)已经市政府批复(揭府函〔2020〕85号),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批复要求,认真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附件: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(2017~2030年)的批复



揭阳市水利局

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揭阳市财政局

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



揭阳市林业局



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10月14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政府办公室

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6日印发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揭府函〔2020〕85号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 (2017~2030年)的批复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管执法局、林业局:

《揭阳市水利局关于要求审批<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(2017~2030年)>的请示》(揭市水〔2019〕294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(2017~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,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,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全面规划、因地制宜,注重自然恢复,突出综合治理,强化监督管理,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,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,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、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的实施,到2020年,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

理面积 72.45 平方公里；到 2030 年，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8.34 平方公里。

四、要以全市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，全面实施预防保护，重点加强江河源头区、重要水源地的预防保护和重点水土流失区域的综合防治。

五、要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，全面实施预防保护措施，加大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力度；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综合治理；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推进本区域水土保持工作。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市水利局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监测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及时研究解决好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，推动《规划》全面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